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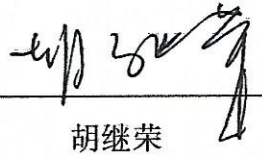
#### 一、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谢忠恒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谢忠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继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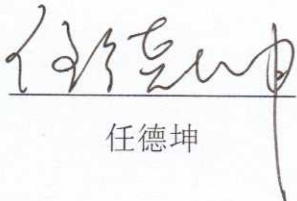
\_\_\_\_\_  
任德坤

\_\_\_\_\_  
冯 玲

2020年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胡继荣                      任德坤                      冯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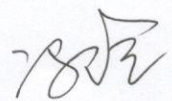
2020年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胡继荣

\_\_\_\_\_  
任德坤

  
\_\_\_\_\_  
冯 玲

2020年2月16日